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 2051-1000 传真：(8621) 2051-1999

### 关于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一六年九月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6）锦律非（证）字第 441-5 号

致：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作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部分 新发生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	6
一、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6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6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7
四、发行人的业务.....	7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六、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	11
七、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	13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0
十、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1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第二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25

## 释 义

除非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星帅尔	指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星帅尔有限	指	指杭州星帅尔电器有限公司、杭州帅宝电器有限公司；星帅尔有限设立时名称为“杭州帅宝电器有限公司”，2002年5月13日名称变更为“杭州星帅尔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	指	发行人、星帅尔、星帅尔有限
华锦电子	指	杭州华锦电子有限公司
欧博电子	指	浙江欧博电子有限公司
阔博科技	指	杭州阔博科技有限公司
星帅尔投资	指	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
新麟创投	指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帅宝投资	指	杭州帅宝投资有限公司
安信乾宏	指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维美创投	指	维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025.95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股票既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25.956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012.978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权的数量。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73 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部分 新发生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是否发生变化,至登记主管部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了相关工商资料,并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查阅了立信所提供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73 号《审计报告》、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并由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

2016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的住所变更为杭州市富阳区受降镇祝家村交界岭 99 号(2、3、4、5 幢),并换取了营业执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其他变化。

###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73 号《审计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份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为 3,602.40 万元、5,158.53 万元、5,738.68 万元和 3,861.59 万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份合并报表所反映的营业收入为 216,969,282.04 元、270,791,828.52 元、253,327,798.82 元和 154,581,519.90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741,088,909.38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份合并报表所反映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9,606,665.61 元、42,039,197.76 元和 57,760,260.88 元和 27,540,303.72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59,406,124.25 元,超过了人民币 5,000 万元;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77.868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所反映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41,314.25 元，净资产为 301,931,253.23 元，因此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1%，不高于 20%；

5、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所反映的未分配利润为 155,521,759.98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发生了如下变更：

2016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朱炜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独立董事姜风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朱炜为新任独立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共设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骆国良、韦巍、朱炜。

根据对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的访谈、查阅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的兼职情况如下：

朱炜担任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其他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7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3 年度	214,194,400.47	216,969,282.04	98.72
2014 年度	256,758,238.36	270,791,828.52	94.82
2015 年度	251,128,717.39	253,327,798.82	99.13
2016 年 1-6 月	153,443,066.02	154,581,519.90	99.26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1）新麟创投

新麟创投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变更注册号 320500000077534 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85531367A，并换取了营业执照。

2016 年 3 月 17 日，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新麟创投实缴出资额变更为 18,511.4938 万元，出资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缴付期限
1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 新麟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220	220	1.18	2016.06.30
2	苏州善登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	3,000	3,000	16.03	2016.06.30



		合伙				
3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 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 合伙	2,700	2,700	14.43	2016.06.30
4	苏州金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 合伙	2,000	2,000	10.69	2016.06.30
5	诸耀真	有限 合伙	2,000	2,000	10.69	2016.06.30
6	赖富裕	有限 合伙	2,000	2,000	10.69	2016.06.30
7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有限 合伙	1,980	1,980	10.58	2016.06.30
8	苏州恒奇瑞工程技术咨 询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 合伙	1,000	1,000	5.34	2016.06.30
9	苏州金鼎建筑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有限 合伙	1,000	1,000	5.34	2016.06.30
10	曹国新	有限 合伙	1,000	800	5.34	2016.06.30
11	安信乾宏	有限 合伙	811.4938	811.4938	4.34	2016.06.30
12	方杰	有限 合伙	500	500	2.67	2016.06.30
13	吴艳芳	有限 合伙	500	500	2.67	2016.06.30
—	<b>合计</b>	-	<b>18,711.4938</b>	<b>18,511.4938</b>	<b>100.00</b>	-

##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欧博电子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变更注册号 330122000052862 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58652314XL，并换取了营业执照。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

帅宝投资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变更注册号 330183000149789 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088855803Q，地址变更为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北门路 10-4 号，并换取了营业执照。

#### 4、关键管理人员

朱炜于 2016 年 4 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为公司新增关联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独立董事任职的企业

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主任为郑联明，地址为杭州市江干区城星路 59 号东杭大厦 10 楼。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朱炜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持续发生及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 1、关联担保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73 号《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楼月根	华锦电子	3,000.00	2014.02.12-2019.02.12	保证	正在履行
楼月根	发行人	3,000.00	2016.01.20-2017.01.19	保证	正在履行

2014 年 2 月 1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楼月根先生为华锦电子向浦发银行杭州临安支行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3,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担保项下的人民币实际短期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楼月根先生为发行人向招商银行富阳支行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3,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担保项下的人民币实际短期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上述担保合同，锦

天城律师认为：①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合同的行为符合《担保法》的规定，关联方需承担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②发行人系受益方，不存在因上述担保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变化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财务凭证、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773号《审计报告》。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持续/新增的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六、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域名

1、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了如下1处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1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11966516号	兴和公寓15幢底层2 号	21.13	非住宅	无

2、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了如下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编号	详细地址	面积(m <sup>2</sup> )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杭下国用(2016)第004355号	下城区兴和公寓15幢底层2号	8.7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69.06.01	无

3、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了如下2项专利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多端子低功耗起动机	ZL2016300079 13.6	外观设计	2016.01.11	2016.07.13	申请
2	压缩机热保护器	ZL2015301625 55.1	外观设计	2015.05.26	2016.04.20	申请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华锦电子新增了如下13项专利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烘箱	ZL2016200993 80.3	实用新型	2016.01.30	2016.07.06	申请
2	压缩机用密封接线座	ZL2016201005 43.5	实用新型	2016.01.30	2016.07.06	申请
3	一种密封接线座	ZL2016201028 39.0	实用新型	2016.01.30	2016.07.06	申请
4	密封接线座	ZL2016201028 59.8	实用新型	2016.01.30	2016.07.06	申请
5	一种新型滚镀机	ZL2016200678 08.6	实用新型	2016.01.23	2016.07.06	申请
6	一种滚镀机	ZL2016200678 10.3	实用新型	2016.01.23	2016.07.06	申请
7	一种制冷压缩机的接线座	ZL2016200678 25.X	实用新型	2016.01.23	2016.07.06	申请

8	一种皮带输送机	ZL2016200699 33.0	实用新型	2016.01.23	2016.07.13	申请
9	一种玻璃生产装置	ZL2016200566 17.X	实用新型	2016.01.20	2016.07.13	申请
10	一种气密性检测装置	ZL2016200566 27.3	实用新型	2016.01.20	2016.07.06	申请
11	耐压检测机	ZL2016200566 99.8	实用新型	2016.01.20	2016.07.06	申请
12	一种冲压成型机	ZL2016200567 01.1	实用新型	2016.01.20	2016.07.06	申请
13	一种气密性检测装置	ZL2016200570 07.1	实用新型	2016.01.20	2016.07.06	申请

##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华锦电子新增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华锦电子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与临安恒大制线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华锦电子（甲方）将其位于临安市玲珑街道锦溪南路 1238 号 1 号楼二楼的厂房出租临安恒大制线有限公司（乙方）用于生产，租赁期为 3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年租金为 6.825 元/m<sup>2</sup>/月，年租金为 143,325 元，以后每年递增率为 5%（具体增幅根据市场行情）。按先付后租的原则，半年一付，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前半年租金，后半年租金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以此类推。因厂房租赁发生的税金由甲方承担。

## （三）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上述变化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查验了新增房产证书、新增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以及新增专利权证书、走访了国土及房管部门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 七、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融资额度协议

(1) 发行人

2016年1月5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授字第001号的《授信协议》，约定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授信期间自2016年1月起至2017年1月，楼月根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签署编号为2016年授保字第001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担保。

(2) 华锦电子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额度 (万元)	额度使用期限	担保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ZD9508201400000019	3,000	2014.02.12-2019.02.12	华锦电子提供抵押、楼月根提供保证

2、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华锦电子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资金用途	担保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95082015282044	1,000	4.35	2015.12.10-2016.12.10	流动资产周转	华锦电子提供抵押、质押、楼月根提供保证

3、担保合同

(1) 最高额抵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华锦电子正在履行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主合同债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权 限额(万元)	抵押期限	备注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ZD95082014 0000019	5,000	2014.02.12— 2019.02.12	自有房地产 抵押

(2) 最高额保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接受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主合同债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权 限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备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2016年授 保字第001 号	3,000	2016.01-2017.01	楼月根提 供保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华锦电子接受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主合同债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权 限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备注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ZB950820 14000000 24号	3,000	2014.02.12-2019.02.12	楼月根提供保 证

(3) 最高额质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华锦电子正在履行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主合同债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权 限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备注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ZZ950820140 0000012号	2,000	2014.02.12— 2019.02.12	2014年2月12 日到2019年2 月12日期间所 有应收账款质押

## 4、采购合同

## (1) 发行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年度采购协议为：

序号	供方	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爱普科斯(上海)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PTC 芯片	2015-2017 年度购销合同，以订单为准	自 2015.01.01 至 2017.12.31
2	无锡市中创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触点	2016 年度购销合同，以订单为准	自 2016.01.01 至 2016.12.31
3	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触点	2016 年度购销合同，以订单为准	自 2016.01.01 至 2016.12.31
4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铜带	年度供货合同，以订单为准	自 2016.01.01 至 2016.12.31
5	北京鑫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触点	2016 年度购销合同，以订单为准	自 2016.01.01 至 2016.12.31
6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触点、复合静脚	2016 年度购销合同，以订单为准	自 2016.01.01 至 2016.12.31
7	铨美特殊合金有限公司	双金属带	2016 年度购销合同，以订单为准	自 2015.12.30 至 2016.12.31
8	阳国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双金属带	2016 年度购销合同，以订单为准	自 2016.01.01 至 2016.12.31
9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四厂	PTC 芯片	2016 年购销合同，以订单为准	自 2016.01.01 至 2016.12.31
10	慈溪市掌起镇强盛五金厂	调节螺杆	2016 年度购销合同，以订单为准	自 2016.01.01 至 2016.12.31
11	常熟市电热合金材料厂有限公司	镍铬丝、镍铬板、铁铬丝	2016 年度购销合同，以订单为准	自 2016.01.01 至 2016.12.31
12	富阳市中大彩印有限公司	壳体、盖板、底座等	2016 年度购销合同，以订单为准	自 2016.01.01 至 2016.12.31
13	温州旭邦电子有限公司	壳体、盖板、底座等	2016 年度购销合同，以订单为准	自 2016.01.01 至 2016.12.31
14	温州市思科塑料有限公司	壳体、盖板、底座等	2016 年度购销合同，以订单为准	自 2016.01.01 至 2016.12.31
15	杭州银星电工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触点	2016 年度购销合同，以订单为准	自 2016.01.01 至 2016.12.31
16	宜都市博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PTC 芯片	2016 年购销合同，以订单为准	自 2016.03.01 至 2016.12.31

## (2) 华锦电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华锦电子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 万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上海贻创实业有限公司	接线柱钢带	415	自 2016.08.01 至 2017.07.31

## 5、销售合同

### (1) 发行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年度框架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购买方	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泰州乐金电子冷机有限公司	启动器、保护器	以订单为准	自 2015.01.01 至 2016.12.31
2	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启动器、保护器、组合式两器	以订单为准	自 2015.01.01 至 2016.12.31
3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压缩机厂	启动器、保护器	以订单为准	自 2016.01.01 至下次签订前
4	四川丹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启动器、保护器	以订单为准	自 2015.09.01 至 2016.12.31
5	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	保护器	以订单为准	自 2016.01.01 至 2016.12.3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单笔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购买方	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	启动器、保护器	2,713	自 2013.08.28 至下次签订前
2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启动器、保护器	1,354	自 2015.03.25 至下次签订前
3	杭州钱江压缩机有限公司	保护器、启动器、多端子 PTC	5,236	自 2015.05.20 至下次签订前
4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启动器、保护器	2,216.72	自 2016.01.01 至 2016.12.31

5	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	启动器、保护器	1,263.35	自 2016.01.01 至 2016.12.31
---	---------------	---------	----------	------------------------------

## （2）华锦电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华锦电子正在履行的年度框架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购买方	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四川丹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接线柱	以订单为准	自 2015.09.01 至 2016.12.31
2	扎努西电气机械天津压缩机有限公司	密封接线柱	以订单为准	自 2016.06.30 至 2017.06.30
3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密封接线柱	以订单为准	自 2016.01.01 至 2016.12.31
4	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接线端子	以订单为准	自 2016.01.01 至下次签订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华锦电子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单笔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购买方	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密封接线柱	577.50	自 2016.01.01 至 2016.12.31

## 6、产学研合作协议

2014 年 5 月 7 日，公司与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签署了《浙江大学产学研院企合作协议书》，约定在企业建立“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产学研基地”，以特色产品和优势学科为基础，结合浙江省及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实际需要，重点开展：①冰箱压缩机用变频控制板；②直流无刷电机的设计与应用；③电子感应式保护回路的设计与应用；等一系列关键技术的研究和相关产品开发。合作中相关专利权、技术后续改进权、同类或类似产品项目（包括与项目有关的附属品），专利申报权原则上属双方共有，公司拥有专利使用权。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73 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2,095,565.47 元。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73 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312,306.40 元。

### （四）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银行借款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查阅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73 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3、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会议所议事项、会议决议的签署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查阅了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2016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朱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独立董事姜风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朱炜为现任独立董事。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骆国良、韦巍、朱炜。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财务凭证及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73 号《审计报告》，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 1、发行人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大学生见习补贴	23,701	富阳市人民政府	证明
2	纳税贡献奖	10,000	中共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工作委员会	银湖党工委[2016]24 号、证

				明
3	富阳工业企业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660,000	杭州市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	富经信[2016]35号
4	杭州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	125,000	杭州市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	富发改金融[2016]12号
5	2015年中小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补助	17,000	杭州市富阳区商务局 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	富商务[2016]10号
6	2015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0,000	杭州市富阳区商务局 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	富商务[2016]3号
合计	——	<b>885,701</b>	——	——

## 2、子公司华锦电子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增值税优惠	1,249,467.6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6]52号、证明
合计	——	<b>1,249,467.64</b>	——	——

### (二) 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查验了发行人此期间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73 号《审计报告》。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享受的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备案情况发生了如下变更：

2016 年 6 月 14 日，杭州市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富发改工变更（备）（2016）48 号《企业投资项目变更备案通知书》，原富发改工（备）（2015）69

号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

2016 年 6 月 14 日，杭州市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富发改工变更（备）（2016）49 号《企业投资项目变更备案通知书》，原富发改工（备）（2015）70 号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

2016 年 6 月 14 日，杭州市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富发改工变更（备）（2016）50 号《企业投资项目变更备案通知书》，原富发改工（备）（2015）71 号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核准。

##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 1、发行人

（1）2013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请求：（1）判令韩国 CERASEAL 有限公司、金钟培（以下简称被告）退还发行人 1,072,500 美元及利息损失 31,504 美元（总计折合人民币 6,756,062 元；利息：660,000 美元自 2012 年 12 月 4 日计至 2013 年 12 月 3 日，412,500 美元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计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年利息 3.25% 计算）；（2）判令被告赔偿发行人损失 1,072,5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6,563,271 元，以 2013 年 12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 1:6.1196 计算）；（3）判令被告自行运回合同设备；（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4 年 1 月 13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浙杭立预字第 1 号《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通知 CERASEAL 有限公司该院受理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立案受理。

2016 年 2 月 1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浙杭商外初字第 62 号

《民事判决书》，裁决如下：一、CERASEAL 有限公司向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返还货款 1,072,500 美元并赔偿利息 31,504 美元，合计 1,104,004 美元。二、CERASEAL 有限公司自行运回《买卖合同（2012112701）》项下的设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件尚未执行完结。

## 2、欧博电子

欧博电子作为原告起诉被告杭州京庐实业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 月 6 日立案受理。

2014 年 5 月 13 日，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杭桐民初字第 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杭州京庐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欧博电子有限公司违约金 207,594.4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浙江欧博电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杭州京庐实业有限公司不服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2014）杭桐民初字第 49 号《民事判决书》，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立案受理。2014 年 9 月 10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浙杭民终字第 171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杭州京庐实业有限公司不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浙杭民终字第 1717 号《民事判决书》，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15 年 5 月 19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浙民申字第 53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杭州京庐实业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件尚未执行完结。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 （三）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上述诉讼事项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作为该诉讼原告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子公司欧博电子虽然存在一件尚未了结诉讼，但金额较小，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第二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合锦天城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股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问题，合法合规。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及程序性条件。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章晓洪

经办律师：

劳正中

劳正中

经办律师：

余飞涛

余飞涛

2016年9月2日